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64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Asia-Pacific e-Commerce Opportunities Pte. Ltd.（以下简称"Asia-Pacific"）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101,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8%；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 Asia-Pacific 发来的《权益变动告知函》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Asia-Pacific e-Commerce Opportunities Pte. Ltd.

注册地：新加坡

法定代表人：Tang Edmund Koon Kay

注册资本：1 新加坡元

企业注册号：201434415D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长期

企业住所：77 Robinson Road #13-00 Robinson 77 Singapore

通讯地址：77 Robinson Road, #13-00, Robinson 77, Singapore

股权结构：AP e-Commerce Investments Ltd.持有 Asia-Pacific 100.00%股权

2、股东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证件号码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Tang Edmund Koon Kay	男	英国	新加坡	护照：54846****	Asia-Pacific e-Commerce Opportunities Pte. Ltd.	董事

3、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sia-Pacific 不存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Asia-Pacific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137,228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Asia-Pacific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101,428 股，其具体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 40,001 万股增加至 40,163 万股，Asia-Pacific 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从 5.284%被动稀释至 5.263%；

2、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 40,163 万股增加至 40,203 万股，Asia-Pacific 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从 5.263%被动稀释至 5.258%；

3、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Asia-Pacific 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 1,035,800 股，持股比例从 5.258%变为 4.99998%。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Asia-Pacific	集中竞价	2021/11/12-2021/12/10	25,291,865.00	23.68-25.86	1,035,800	0.2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Asia-Pacific 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2)
Asia-Pacific	无限售流通股	21,137,228	5.284%	20,101,428	4.99998%

注 1：总股本按公司首发上市后的股本 400,010,000 股计算得出。

注 2：总股本按公司目前股本 402,030,000 股计算得出，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1、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 400,010,000 股增加至 401,630,000 股；2、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 401,630,000 股增加至 402,030,000 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信息披露义务人 Asia-Pacific 已按照规定编制《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持续关注 Asia-Pacific 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丽人丽妆

股票代码：60513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Asia-Pacific e-Commerce Opportunities Pte. Ltd.

住所：77 Robinson Road, #13-00, Robinson 77, Singapore

通讯地址：77 Robinson Road, #13-00, Robinson 77, Singapore

股份变动性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丽人丽妆	指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Asia-Pacific、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Asia-Pacific e-Commerce Opportunities Pte. Ltd.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sia-Pacific e-Commerce Opportunities Pte. Ltd.
注册地	77 Robinson Road, #13-00, Robinson 77, Singapore
法定代表人	Tang Edmund Koon Kay
注册资本	1 新加坡元
企业注册号	201434415D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4/11/18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77 Robinson Road, #13-00, Robinson 77, Singapore
联系电话	+65 6511 3088
传真	+65 6223 599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AP e-Commerce Investments Ltd.持有 Asia-Pacific 100.00%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证件号码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Tang Edmund Koon Kay	男	英国	新加坡	护照：54846****	Asia-Pacific e-Commerce Opportunities Pte. Ltd.	董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Asia-Pacific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2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137,228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101,428 股，其具体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 40,001 万股增加至 40,163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从 5.284%被动稀释至 5.263%；

2、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 40,163 万股增加至 40,203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从 5.263%被动稀释至 5.258%；

3、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 1,035,800 股，持股比例从 5.258%变为 4.99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1,03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Asia-Pacific	1,035,800	0.26	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集中竞价交易	23.68-25.86	25,291,86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注 1)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注 2)
Asia-Pacific	无限售流通股	21,137,228	5.284	20,101,428	4.99998

注 1：总股本按公司首发上市后的股本 400,010,000 股计算得出。

注 2：总股本按公司目前股本 402,030,000 股计算得出，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1、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 400,010,000 股增加至 401,630,000 股；2、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 401,630,000 股增加至 402,030,000 股。

四、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Asia-Pacific 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Asia-Pacific 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Asia-Pacific e-Commerce Opportunities Pte. Ltd.

委托代表：Tang Edmund Koon Kay

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6 号
股票简称	丽人丽妆	股票代码	605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Asia-Pacific e-Commerce Opportunities Pte. 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77 Robinson Road, #13-00,Robinson 77, Singapore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21,137,228 持股比例：5.2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1,035,800 股 变动比例：0.26% 变动后持股数量：20,101,428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义务披露人(签章)：Asia-Pacific e-Commerce Opportunities Pte. Ltd.
委托代表(签字)：Tang Edmund Koon Kay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65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 年 10 月 16 日），Milestone Ecom I(HK) Limited(以下简称"Milestone")持有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股份 21,137,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2,030,000 股的 5.26%。根据 Milestone 的减持计划，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期间，拟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公告编号：2021-058 号）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半，Milestone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ilestone 持有公司股份 20,537,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Milestone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137,228	5.26%	IPO 前取得：21,137,22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Milestone	600,000	0.15%	2021/11/24-2021/12/10	集中竞价交易	23.50-24.79	14,404,824.00	20,537,228	5.1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Milestone 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108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28,560 万元

● 本次增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等比例增资，增资前和增资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51%，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新能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新能源科技")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为了加快胜华新能源的发展和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同意胜华新能源科技对胜华新能源增资 28,560 万元。

ENCHEM Co.,Ltd.为持股胜华新能源 49%的另一股东，对胜华新能源增资 27,440 万元。

本次增资为胜华新能源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等比例增资，增资后胜华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58,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投资主体：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统一代码：91370500MA3C5PGC93
3.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9 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法人代表：贾风雷
6.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开发区市北外环路以南，石大路以西
7.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8.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利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架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2	ENCHEM Co.,Ltd.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4,866.52	8,635.17
负债总额	3,242.78	4,052.53
净资产	11,623.74	4,582.64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18,436.33	7,263.26
净利润	7,041.96	-187.85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107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1-066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相关股东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顾金才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顾金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63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顾金才：

经查，2021 年 9 月 2 日，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了你拟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期间减持不超过 40 万股公司股票的减持计划，但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期间，你实际减持 42 万股，超出减持计划数量 2 万股。你超额减持 2 万股广大特材股票未提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学习，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二、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顾金才先生在收到《警示函》后，表示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上市公司主体作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1-10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2)。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开区燕山街 518 号立昂技术 9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代表股份 157,376,44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2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03,195,89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8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54,180,55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39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14,304,69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14,304,69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5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05,0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1%；反对 1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70,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25%；反对 1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05,0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1%；反对 8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7%；弃权 4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70,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25%；反对 8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33%；弃权 4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42%。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690,7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8%；反对 14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56,2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26%；反对 14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3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52,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3%；反对 8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18,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67%；反对 8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05,0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1%；反对 1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70,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25%；反对 1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05,0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1%；反对 1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70,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25%；反对 1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5.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05,0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1%；反对 1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70,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25%；反对 1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05,0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1%；反对 1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70,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25%；反对 1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05,0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1%；反对 1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70,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25%；反对 1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陈盈如、付亮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